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育德(下稱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將個人名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推由另案被告陳世豪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電信業者申辦含本案預付卡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在內之門號共10門（陳世豪所涉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因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告收受上開10門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再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之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11月11日20時44分許，以本案門號作為驗證之用向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支付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橘子支付帳戶），再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手段，致張詩涵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橘子支付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05 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6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
07 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08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09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所謂
10 「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
11 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1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
13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
14 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為證人
16 者，其陳述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以
17 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最高法院112年
18 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另案被告
20 陳世豪於偵訊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詩涵於警詢之證述、告
21 訴人張詩涵之報案資料、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匯款資
22 料、橘子支付公司會員資料、本案橘子支付帳戶交易明細、
23 通聯調閱查詢單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不認
25 識陳世豪，也沒有收購本案門號等語（本院卷第63頁）。經
26 查：

27 (一)不詳之詐欺正犯，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28 術手段，對於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詩涵施行詐術，造成其陷
29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30 附表所示本案橘子支付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詩涵
31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51453號卷【下稱偵卷】

01 第14頁)，並有告訴人張詩涵之報案資料、臉書Messenger對
02 話紀錄、匯款資料、橘子支付公司會員資料、本案橘子支付
03 帳戶交易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可資佐證(偵卷第9、15至1
04 8、51至5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證人陳世豪雖於偵訊中證稱：我於111年10月24日申辦10支
06 預付卡門號並提供給他人使用，本案門號是預付卡門號是其中
07 1支，我把本案門號預付卡與前案的0000000000門號一併
08 提供給一個叫陳育德的人，我知道陳育德住竹南等語(113年
09 度偵續字第59號卷第26、27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
10 案門號是我申請，當時陳育德說他要玩線上電玩，我總共申
11 請10張門號，當時是陳育德陪我一起去辦門號，交付本案門
12 號給陳育德的過程沒有人看到等語(本院卷第121至126頁)。
13 然證人陳世豪於偵查中曾辯解其於111年10月24日所申辦之1
14 0門預付卡門號，其中數量不詳之門號係交給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綽號「阿德」之友人使用，另其餘數量不詳之預付卡
16 門號則遺失等語(113年度偵續字第59號卷第21頁)，已見其
17 前後供述非全然一致。且被告與證人陳世豪同屬幫助犯，證
18 人陳世豪陳述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
19 以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應適用補強
20 性法則之證詞外，其他足以證明所指證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21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22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
23 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24 (三)證人陳世豪未能提出其與交付本案門號予被告之相關書證，
25 以資補強其指證內容，且本案亦無第三人看見其等交付之過
26 程。是以，尚難在毫無補強證據相互佐證下，即遽認證人陳
27 世豪歷次非全然一致之供述為真實。

28 (四)至公訴意旨稱被告尚有與本案相同犯罪手法之他案，均係向
29 他人收受行動電話門號等語。惟被告所犯另案與本案屬不同
30 犯罪事實，自難以被告另有他案犯行作為證人陳世豪證述之
31 補強證據，而認定被告有本案之犯行。

01 (五)綜上各節，本院以為，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除了證
02 人陳世豪之單一證述外，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證
03 人陳世豪上開片面、有疑義之證述之可信性，在被告堅決否
04 認下，尚難遽認被告確實有向證人陳世豪收購本案門號，而
05 貿然對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
07 果，被告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在客觀
08 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9 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法條、判決
10 意旨及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1 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呂 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表：

26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施用詐術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張詩涵	於112年2月5日起，假冒蝦皮買家及郵局人員，向告訴人張詩涵佯稱：無法結帳完成交易，需依指示操作解除	112年2月8日 19時24分許	4萬9,988元	本案橘子支付 帳戶
		112年2月8日 19時30分許	3萬2,188元	本案橘子支付 帳戶

(續上頁)

01

	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張詩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